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能源局

文件

川发改能源〔2021〕1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小水电建设和运行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办）、生态环境局、水利局：

按照国家 and 省小水电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在全面完成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基础上，为进一步加强小水电建设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停止新开工建设小水电

全面加强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确保整改到位。严格

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电建设管理的意见》（川府发〔2016〕47号）文件要求，全面停止新开工建设小水电，已建成的小水电不再扩容，严禁以技改或扩容名义新建小水电。已经核准但未开工建设的小水电，不再开工建设。对经论证可保留的水毁及灾损小水电，只能维修加固，不得重建或异地建设。

二、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小水电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小水电须安装生态流量监控监测设施，足额泄放生态流量。需要恢复生态流量下泄设施的，按水利厅等5部门《关于开展全省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川水函〔2018〕720号）执行，并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最新管理要求。

三、加强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管

强化质量监督。小水电建设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其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项目法人要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向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建立安全制度。小水电建设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项目法人要建立职责清晰、要求明确、措施可行的工程施工安全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运行制度，制定防洪度汛和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制定施工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落实安全监管。安全监管相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监管和分级

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和“综合监管与专业监管相结合”的原则，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切实加强小水电建设期和运行期安全监管。

加强大坝管理。按照《四川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3号），项目法人要配置专业人员，加强大坝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制定大坝安全管理检查标准，固化日常工作，依法依规推进小水电大坝定检和注册，积极增补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发展改革（能源）、水利等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组织开展所管辖的小水电大坝注册登记工作，实施水库大坝定期安全检查与评价。

四、加强小水电验收管理

小水电建设应按国家能源局《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国能新能〔2015〕426号）以及国家和省环保、水保的有关规定，及时完成环保、水保、工程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发展改革（能源）部门应全面梳理小水电验收工作开展情况，督促项目法人制定验收计划，及时完成验收工作。考虑到小水电的建设时间、规模及技术等特点，市（州）在保证安全、重点突出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验收程序。

五、严格落实管理职责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发展改革（能源）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认真履行行业管理及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加强对小水电的监督管

理和指导。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小水电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监督管理。水利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小水电生态流量泄放监管。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能源局

2021年5月1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四川能源监管办。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印

